

# 石河子大学 教务处 文件

石大教发〔2018〕31号

---

##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本科实习工作条例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石河子大学本科实习工作条例(修订)》已经修订完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石河子大学本科实习工作条例(修订)

石河子大学教务处  
2018年6月14日



附件

# 石河子大学本科实习工作条例 (修 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习是高等学校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学生获得生产实际知识和技能、巩固和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培养与提高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了保证实习教学的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实习的目的主要是通过专业和社会实践，深化、提高和扩展所学理论知识，增加对本专业的感性认识，获得相关的实际工作经验和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劳动观念及良好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

**第三条** 各学院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时，应在满足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充分的调查研究，科学、合理地配置相应的实习教学环节。实习教学环节必须有明确的目的和要求，符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具有开设的可行性，讲求开设的效果与质量。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实习教学，是本科培养方案中独立专业实习环节的统称，主要包括认识实习（见习）、工程训练、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环节，不包括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 第二章 实习的形式

**第五条** 根据实习环节内容特点和实习场所情况，采取地点、时间、人员三方面集中与分散方式组织教学。在地点安排上，采取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等方式。在时间安排上，在校内进行的实习应根据教学日历及课表安排进行，赴校外进行的实习应集中时间进行。在校外进行实习一般要求集中组织学生实习，如确系专业特点需安排学生分散实习，学院须做好教学安排，对学生在校外期间行为规范提出要求，并加强教学指导。学生实际实习周数（学时）必须与培养方案规定的周数（学时）一致。

**第六条** 学院应在报实习计划时将实习的形式备案。

### 第三章 实习计划

**第七条** 每年 10 月制定下一年度（自然年度）实习教学执行计划。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各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本院各专业独立专业实践环节教学执行计划；教务处制定全校的执行计划，下达教学任务，协调确定执行时间。实习教学执行计划原则上应按照培养计划的规定执行，如需调整，应报审批、备案。

**第八条** 实习教学执行计划应包括：实习内容、实习单位、实习时间与地点、实习日程安排和实习经费预算等。

**第九条** 教务处于每年的 12 月中旬将审定的下一年度（自然年度）实习教学执行计划下达给学院，由学院负责落实执行。

**第十条** 按照勤俭办学的精神，在就近就地、相对稳定的原则下，尽量选择条件较好能满足实习要求的实习场所。应与实习接纳单位加强联系，共建实习教学基地。

## 第四章 实习教学的过程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全校本科实习教学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管理。教务处负责组织管理与监督工作，学院负责建设实习教学团队与实习教学资源、落实实习教学任务。学校其他部门协同做好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1)制定学校实习教学指导性文件，检查学院实施细则制定工作和执行情况；(2)检查教师教学资格认定制度实施情况；(3)审核学院实习教学执行计划，编制全校实习教学执行计划，下达实习教学任务；(4)制定实习经费预算执行计划，检查实习经费的使用情况，监管外埠实习经费；(5)检查实习教学工作运行情况，协调解决疑难问题；(6)管理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工作；(7)评估全校实习工作，评价教学质量，组织教学研究与经验交流。

**第十三条** 学院工作职责：(1)建设满足培养方案要求的实习教学团队；(2)组织制定实习教学标准（含考核）；(3)制定教师实习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认定教师独立承担实习教学的资格；(4)制定教师实习教学规范、教师实习工作考核办法；(5)制定学生实习守则，制定实习安全与保密管理实施细则；(6)组织教学团队制定年度实习教学实施方案；(7)负责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8)检查实习教学准备，检查实习计划执行情况；(9)监控实习教学质量，总结实习工作；(10)考核教学团队负责人年度工作。

**第十四条** 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是组织和检查实习的主要文件和依据，由学院组织相关教师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编制，经教务处审查同意后颁布执行。

**第十五条** 实习大纲应符合培养计划的要求，内容应包括：实习目的、任务及具体要求、实习程序及日程安排、实习的内容与要求、实习方法和指导原则、实习单位和地点选择要求、实习纪律和实习考核方式等。

**第十六条** 实践性较强的专业所在的学院应会同有关人员编写实习指导书，详细说明实习要求、方法，指导完成实习大纲规定内容，并于实习前发给学生。

**第十七条** 各学院须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组织开展实习工作，教务处定期抽查实习大纲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学生实习前的动员组织工作，应将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发给带队教师（或临床兼职教师）和每一位学生，并向学生讲清实习要求、考核方法和考核标准；对分散自主实习的学生还要落实联系方式，并确定负责与学生联系的教师。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尽可能选派熟悉业务的教师来担任实习的指导教师，同时也要考虑新老结合，指导教师要对实习的全面工作负责。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在学院的统一安排下做好实习教学工作。(1)制定实习教学实施方案。(2)组织学生研习实习教学大纲。

(3) 执行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规范，足额足时完成实习任务，检查实习效果，总结实习教学工作。(4) 集中进行的实习，负责实习期间的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守则等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安全规定。(5) 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要跟班指导并及时向学院汇报实习进展情况，写好实习总结。临床实习医院的指导教师要认真执行实习大纲，对学生进行严格考勤，并定期向实习医院汇报学生实习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进行工作总结，并向教务处提交学院实习工作总结。总结实习教学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安全、保密措施及实施效果，教学条件与经费保障，学生反馈与教学效果，存在的问题、改进计划，经验体会与建议等。

## 第五章 实习的考核

**第二十三条** 所有实习环节，学生必须完成全部实习任务、独立完成实习报告或设计报告，方可参加考核。考核方式应客观反映学生对实习教学内容的掌握程度和实践能力提升，应有利于激发学生实习兴趣和创新意识。

**第二十四条** 集中进行的实习，成绩考核应在实习结束一周之内完成；学生分散在校外各地的实习，成绩考核应在学生返校一周之内完成；实习成绩按百分制记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因故(含请假)缺少 1/5 及以上实习学时,不能取得该实习环节的考核资格。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修。实习环节不能免修。

**第二十六条** 实验教学应结合课程实际采取形式多样的实验考核方式,如笔试、操作、平时考核、答辩、实验报告、小论文等方式。考核方式应客观反映学生对实验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动手操作能力,应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

## **第六章 实习安全与保密工作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院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实习教学分管副院长及相关领导为副组长的实习安全与保密管理工作组,负责制定实施细则、检查实习安全与保密工作、处理相关事务。

**第二十八条** 学院根据具体学科性质、实践环节特点、实习场所类型等因素,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安全与保密工作实施细则。将安全与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纳入教师、学生考评体系。

**第二十九条** 认真做好安全、保密教育工作,训练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技能;全方位、全天候、多举措,面向全体人员,抓好安全、保密工作,做到万无一失,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与国家信息安全。

## **第七章 质量保证与质量监控**

**第三十条** 所有实习环节,各学院均应制定实习教学工作质量标准、实习考核标准、教学效果评价标准,以及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并在实际工作中实施。。

**第三十一条** 做好实习前、中、后期的质量管理工作。(1)前期,做好教学条件、教学文件建设,充分研讨教学大纲,明确实习内容、目的与要求;(2)实习过程中,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实践能动性,引导学生积极思考、善于动手;实习报告撰写环节,指导学生撰写科学、严谨、规范、求实的专业实习报告;(3)实习结束后,学院、实习教学团队(含实习队)组织收集信息反馈,分析学生实习教学效果,倾听学生的意见与建议。

**第三十二条** 坚持资金保障机制。各学院应严格执行《本科教学运行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实习教学费用开支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用好实习教学专项经费。

## 第八章 实验教学研究 with 改革

**第三十三条** 强化实践育人理念,遵循培养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创业意识的育人理念,实习教学团队应开展广泛深入的教学研究与改革。

**第三十四条** 探索实习教学新模式,特别是探索校内与校外、实体与仿真、认知与实操相结合的实习教学模式。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习教学内容;建设及时反映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手段更新、教学条件升级要求的实习教材;加强教学标准研究与建设,优化实习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设实习教学师资队伍培训平台,促进青年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提升;加强实习教学平台系统建设和实习基地标准化建设工作。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所有专业，各本科专业实习教学管理规定可参照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石河子大学本科生实习工作条例》（石大校办发【2001】14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实习经费开支，报销办法，报销范围注意事项，参照《石河子大学教学运行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